

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

- 102.01.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1.15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博雅教育學部期末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1.1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 6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2.2.2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5.0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6.05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，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生應通過下列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一。

- 一 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中級考試(初試)。
- 二 新制托福測驗成績相當於舊制 460 分(含)以上。
- 三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(含)以上。
- 四 TOEIC 多益測驗 520 分(含)以上。
- 五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中級 BEC Preliminary (含)以上。
- 六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ALTE Level 2 (含)以上。
- 七 Cambridge English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Main Suite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)中級 PET(含)以上。
- 八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 170 分或第二級 180 分(含)以上。
- 九 長榮大學 TOEG 英語檢定測驗。

修業年限前一年尚未通過上述測驗之一者，應加修英語綜合成就課程。成績合格者，視同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。

第三條 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調整檢定分數作為畢業門檻時，可由該學系自訂辦法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